试析行政法在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作者: 马源亮

来源:《今日湖北·下旬刊》2014年第09期

摘要与国家管理模式相契合的行政法,因过分夸大公私益紧张关系,过分强调行政优益性,过分聚焦行政行为,过分重视命令-服从,导致行政法逻辑的扭曲和行政法制化正当性的削弱。正在崛起的公共治理模式要求确立一种因认同而遵从的行政法治理逻辑。纵观看来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非法治国家均把实现现代法治国家作为其法律和社会发展的最主要目标。而法治国家的建构,离不开行政法作用的发挥。本文从现代法治国家的法治政府、法律体系、法治观念等方面,提出并论证了行政法对法治国家的实现能发挥最为重要、最为关键的作用。

关键词 行政法 法治国家 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行政法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但是由于行政法自身体系十分魔杂,不昌把握。又形响着行政法的传播。笔者认为,学点行政法学,通过行政法学来把握行政法,是十分可行和有益的。关于行政法的最一般抽象是行政法的特点和作用问题,它们是了解和理解行政法的基础。以往我们对行政法特点与作用的表述过于笼统和简单,不能脚足人们把握行政法的擂求,为此有必要对它们作系统的株拢和全面的揭示。

所谓现代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指国家法治化的状态或者法治化的国家,是法治在国家领域内和国家意义上的现实化。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法治国家具有很大的趋同性,不再以德国传统意义的"法治国"——即"依法治国"为模式,而是建立与英美法系"法的统治"相类似的法治模式。

行政法的作用,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考察。从行政法对社会控制的目的和内容可以看出行政 法的社会作用,从行政法对行政权的意义可以看出行政法的政治作用,从行政法对法律运行的 意义可以着出行政法的法律作用,从行政法对现实改革的意义可以看出行政法的改革作用。

(一) 法治国家的标志: 行政法对人权保障的确认和实现作用

人权保障是法治国家区别于非法治国家的分水岭和现代标志。尽管人们对人权的概念众说 纷纭,但人权作为使人具有尊严的人的权利,其核心内容涵盖了宪法意义上的人权条款和行政 法意义上的公民权利。综观历史,在法治国家初建时期,即所谓以 19 世纪德国实证主义法治 国为典型的形式意义的法治国时期,法治国就是"法律国",法治国的法不包括内涵公平、正义价值的人权条款,仅仅强调形式意义上的有法可依; 而实质意义的法治国,则认为有法可依仅仅是法治的起点和前提,更强调有法可依的法是良法,是保障人权的法。现代法治国家当属实质意义的法治国,均把人权放到极为重要的地位,认为"人权是法治国家的精髓"和"法治国家的重要特征之一"。